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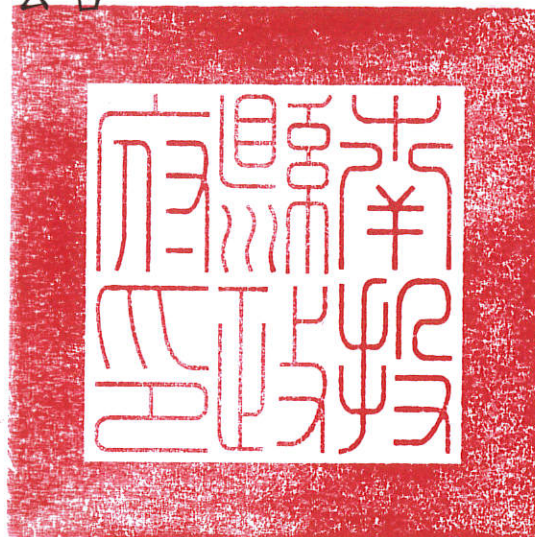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保字第11201053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名間親子生態園區」全面禁止吸菸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名間親子生態園區，南投縣名間鄉彰南路256號。
- 二、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於上開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許淑華